

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县级配套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县级配套项目

项目预算单位：乌鲁木齐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乌鲁木齐县民政局

委托部门：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联邦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主 评 人：



2023 年 7 月

目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政策背景	3
(二) 项目实施背景	3
(三) 项目概况	4
(四) 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6
(五)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6
(六)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7
1.资金管理	7
2.组织保障	7
3.项目实施情况	8
(七)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1.评价目的	10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1
(二) 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11
1.评价思路	11
2.评价原则	11
3.评价方法	13
(三)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3
1.评价指标体系	13
2.评价标准	19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社会调查方案	21
(一) 访谈调查方案	21
(二) 合规性检查方案	22
四、评价的组织实施	22
(一) 人员分工	22
(二)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23

(三) 内部控制制度	24
1. 员工管理机制	24
2. 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	24
3. 数据采集与复核机制	25
4. 合规性检查机制	25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6
(一) 评价结论	26
(二) 主要绩效	28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8
1. 项目立项	28
2. 绩效目标	29
3. 资金分配	3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1
1. 资金管理	31
2. 组织实施	32
3. 绩效管理	3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4
1. 产出数量	34
2. 产出质量	35
3. 产出时效	35
4. 产出成本	3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6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7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九、相关建议	38
十、附件	39
附件 1: 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	41
附件 2: 资金发放汇总表	42
附件 3: 基础表	43
附件 4: 访谈调查方案	45

附件 5：合规性检查方案	47
附件 6：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48
附件 7：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函	51

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树立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要求，我司接受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6月26日至7月28日对“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号）、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县财综发【2022】28号）等文件，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座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开展评级工作，同时，采取定性定量指标相结合、全面评价与抽样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分，该项目综合得分95.15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20.15分、产出40分、效果20分，评定该项目的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现将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项目投入	15%	15	15	规范合理
项目过程	25%	25	20.15	管理有效
项目产出	40%	40	40	产出较好
项目效果	20%	20	20	效果较好
综合绩效	100%	100	95.15	优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2015 年，国务院印发文件，决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作为首个国家层面的残疾人专项社会福利制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既体现了党中央对残疾人这一特殊群体的关心关爱，也成为建设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一大重要制度创新和工作部署。2021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就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强调：“加强社会保障精细化管理”“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提供更加贴心暖心的社会保障服务”。这为新时代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完善和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2022 年 10 月，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共同印发了《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 号，以下简称“《意见》”），围绕进一步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实施的精准性、科学性、规范性，提升残疾人精准管理水平提出了要求、作出了部署，对强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公平性、有效性，完善保障能力和加强服务水平，提升残疾人群体的获得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实施背景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的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本次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被提上建设日程，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改善生活质量，保障生存发展权益。

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是集民生之所需的一项利民项目。从残疾人最基本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问题。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标扩面，切实提升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三）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县民政局承担着全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工作，按照工作的要求，为促进有关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方便群众办事，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更好地解决困难群众的实际问题，实现基本民生保障兜底；落实“救急难”惠民政策；落实惠老优待政策；落实五保对象供养、孤儿补助标准；落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救助等工作。该项工作补贴对象分为三类：（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本市常住户籍、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本市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残疾等级为一、二级，需长期照护的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时间达 6 个月以上。（3）原享受《乌鲁木齐市贫困残疾人居家托养资助暂行办法》（乌残【2011】30 号）和《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居家托养和寄宿制托养资助标准的通知》（乌残【2013】68 号）居家托养补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所需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按 4: 6 比例共同承担。资金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随低保金发放。有条件的区（县）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资金发放：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自批准当月计发补贴。补贴对象在本市范围内迁移户籍的，应当在迁移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户籍所在区（县）民政局与迁入区（县）民政局办理补贴发放变更手续，迁出当月补贴由迁出地按规定发放，自迁出次月起由迁入地按规定发放。补贴对象死亡的，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2022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59.40 万元，全部为县级配套项目资金，其中生活补贴资金 31.68 万元，护理补贴资金 27.72 万元，两项补贴工作平均发放 840 人。由于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市级

财政资金未到位，县民政局无法一次发放第四季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仅支付当年 1 月至 9 月补贴资金 48.98 万元。

（四）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1.《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居家托养和寄宿制托养自助标准的通知》（乌残【2013】68 号）；

2.《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乌政办【2016】15 号）；

3.《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

4.《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 号）；

5.《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 号）；

6.《乌鲁木齐市重度残疾人与多残残疾人实行分类补助的暂行办法》（乌残【2011】28 号）；

7.《乌鲁木齐市贫困残疾人居家托养资助暂行办法》（乌残【2011】30 号）；

8.《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 号）。

（五）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 59.40 万元，全部为县级配套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59.40 万元，其中生活补贴资金 31.68 万元，

占资金总额的 53.33%；护理补贴资金 27.72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46.67%。由于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市级财政资金未到位，县民政局无法一次发放第四季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仅支付当年 1 月至 9 月补贴资金 48.98 万元，该项工作平均发放 840 人，其中生活补贴平均发放 384 人，支付补助资金 22.34 万元，占资金支出的 45.61%；护理补贴平均发放 456 人，支付补助资金 26.64 万元，占资金支出的 54.39%，项目预算执行率 82.46%。

（六）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资金管理

（1）项目按照《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 号）等文件的要求，明确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实行独立核算，能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同时便于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监督。

（2）财务管理实行专人负责、独立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3）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补贴资金的管理、审核、发放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核审批流程执行。

（4）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和审计。

2.组织保障

为确保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县民政局对接直接各乡镇，收集并审核困难群众相关申请资料，并召开局

党组会议,研究确定补助资金的发放条件,经会议全体人员同意,并通过制表人、审核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审批签字后交至财务进行发放。财务分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按照单位财务资金审批制度规定管理、约束单位财务人员。财务分管领导对资金支付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批。科室领导及主管领导对资金支付事项进行审核、审批。财务会计负责日常货币资金收支业务账务处理、记录。

3.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文件内容,该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59.40 万元落实到位,由于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市级财政资金未到位,县民政局无法一次发放第四季度补贴资金,仅支付当年 1 月至 9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48.98 万元,该项工作平均发放 840 人,其中生活补贴平均发放 384 人,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 110 元补贴,支付补贴资金 22.34 万元;护理补贴平均发放 456 人,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 110 元补贴,支付补贴资金 26.64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82.46%。

(七)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新财预【2020】7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59.4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上级文件部署，按时开展对残疾人的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发放，提升全县困难残疾人的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750 人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到位率	=100%

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补助资金	≤31.68 万元
			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27.7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全县困难残疾家庭的保障力度，减轻社会压力和矛盾	全面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全县困难残疾群众的幸福指数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

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

(2) 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1.评价思路

一是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 4 个方面对下设二级项目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形成二级项目评价结论。二是基于二级项目评价结果，结合单位关于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的管理职能、业务需求及一级项目目标定位，对项目布局与资源配置进行判断。三是结合项目产出与效果，评价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整体对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制定的支持作用，形成项目整体评价结论。

2.评价原则

（1）科学合理：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制度要求，结合立项（有关政策背景、实施背景、现实需求等）、过程管理（已制定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文件）、产出（聚焦项目计划内容完成情况）和效益（重点关注项目各项工作开展效益及其可持续影响等），形成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开展评价工作。

（2）系统全面：资金方面，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与项目预算的匹配度；内容方面，包括二级项目的项目立项、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情况，以及项目整体布局与资源配置。

（3）突出重点：在系统分析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的现状、项目资金及内容、项目组织管理及产出效益发挥情况的基础上，确定项目绩效评价重点，指出需要关注的问题。

（4）客观公正：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的资料 and 实际执行情况，按照计划标准及历史标准进行客观分析，围绕评价重点，依据事实与数据，实事求是地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并形成相应评价结论和绩效得分。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3.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评价项目工作组深入项目实施（预算）单位，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现场尽职调查等方式全面收集项目资料、核验项目数据、通过制定访谈提纲、问卷调查的方式全面了解、掌握项目实施的真实情况；综合运用比较法（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实地访谈）等分析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设计了二级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及18个三级指标，满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5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预算编制情况。项目过程（25分）主要评价资金和业务管理情况，其中资金方面重点关注预算编制情况和资金支出的合理性，组织管

理方面重点关注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项目产出（40分）主要评价项目在根据上级文件部署，按时开展对残疾人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发放，提升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的实际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等情况，是否符合设定标准。项目效益（20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情况，重点关注项目在全面提升全县困难残疾家庭的保障力度，减轻社会压力和矛盾，提升全县困难残疾群众的幸福指数。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1	A 项目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3 分，基本充分 2 分，欠充分 1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2 分，基本规范 1.5 分，欠规范 1 分。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2 分，基本合理 1.5 分，欠合理 1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科学 2 分，基本科学 1.5 分，欠科学 1 分。
5		A3 资金分配	A31 分配方法	3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方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	办法健全、规范（1.5 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5 分）
6			A32 分配结果	3	资金分配、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1.5 分）；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1.5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7	B 项目管理 (25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财政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备案）的财政资金*100%。	按比例计算得分（2 分）。
8			B12 资金到位时效性	2	考察财政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 分）。
9			B13 资金执行情况	2	考察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支出，未出现拖欠现象。	每出现一次未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支出的，扣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10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是否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出现项目资金延期使用的，手续是否健全。	虚列（套取）扣 3 分，超范围列支扣 2 分；截留、挤占、挪用每例扣 2 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每例扣 1 分；超预算、超标准开支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B2 组织实施	B31 组织机构健全性	3	组织领导机制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1.5 分；分工明确，1.5 分。
14			B3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1.5 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1.5 分）；未严格执行制度情节扣 1 分。
15		B3 绩效管理	B41 制度建设	3	是否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	制定办法（3 分）。
16			B42 填报质量	4	绩效指标填报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填报准确性（1 分）、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2 分）、填报完整（1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17			B43 报送时效性	3	是否按规定时间报送绩效管理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1.5 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1.5 分）。
18	C 产出指标 (40 分)	C1 数量指标	C11 困难残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10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率计算得分。
20		C2 质量指标	C21 救助资金到位率	10	救助资金到位率是否达到 100%。	达到 100%：10 分；未达到：0 分。
22		C3 时效指标	C31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	截止 2022 年底，资金发放及时性达到 100%。	=100%的，10 分；75%-80%的，8 分；70%-75%的，6 分；60%-70%的，4 分；60%以下的，2 分；0%的，0 分。
23		C4 成本指标	C41 生活补贴补助资金	5	考察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出现超概情况：0 分。
			C42 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5	考察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出现超概情况：0 分。
24	D 效益(20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	6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26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6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程度计分。
27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	D41 受益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8 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 85%小于 90%，7 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 80%小于 85%，6 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 70%小于 80%，4 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 65%小于 70%，2 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 60%小于 65%，1 分。
	总分			100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 《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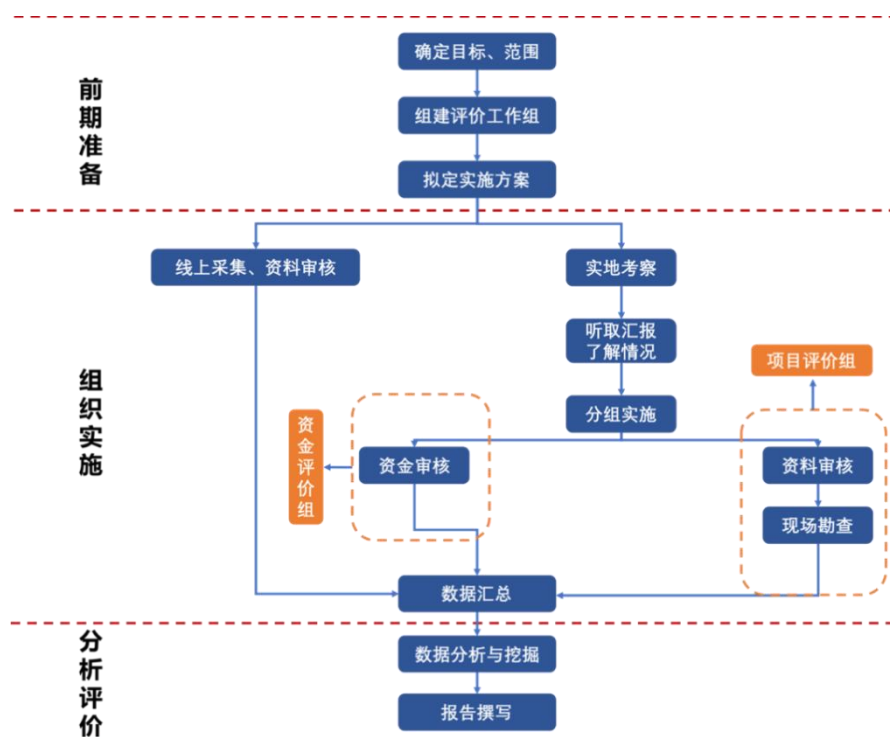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新财预【2020】73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

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①、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首先明确评价目标与范围，本次评价依据委托方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其次合理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计划。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①审核项目单位基础资料。从项目申报立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等多个方面入手，对项目资金账目、项目档案等情况进行查看并进行分析。针对目标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涉及现场勘查任务工作重点、勘

①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查内容、座谈及访谈提纲。

②**实地考察**。针对项目自评报告和基础资料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实地核实，并对项目执行效果进行实地评价。对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等核心指标进行实地考察测量。

③**听取情况介绍**。通过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介绍，结合基础资料查阅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座谈的方式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询问，了解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其次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要求，分为资金评价组，项目评价组，同时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的问题，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社会调查方案

（一）访谈调查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工作旨在从政府专项资金支出的角度探寻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的效率和效益，增强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促进以后此类项目更有效地开展。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预算总额、预算编制构成及依据、财政已拨付金额、项目支出总额、受益人数等。

2.项目申报立项审批情况

包括立项审批手续完备情况、申报条件充分性等。

3.项目实施情况

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验收情况等。

4.资金使用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部门、项目拨款受让单位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5.内控机制情况

包括项目拨款受让单位是否设立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是否建立适当的岗位分设；审核批准制度是否执行；是否按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合规等。

（二）合规性检查方案

为保证项目在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的规范性，针对项目实施内容，对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开展合规性检查。详细合规性检查方案见附件 5。

四、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人员分工

本次“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的组织者为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联邦信用管理

有限公司。新疆联邦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包括前期调查，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组成员如下：

执行组长：闫荣（注册风险管理师、助理会计师），直接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项目成员：

杨楠（注册风险管理师、助理会计师、初级绩效评价专业认证师），包括前期数据和资料整理、项目前期背景调研资料收集；

张琦（助理会计师），设计访谈及问卷、与项目单位进行项目沟通、项目调研；

张秋芬（注册风险管理师、初级绩效评价专业认证师、绩效评价师），负责项目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二）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中旬。具体安排如下：

（1）评价组成立——2023 年 6 月 26 日

由乌鲁木齐县民政局和我司进行前期沟通与协商，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并与各项目单位进行初步接洽。

（2）项目启动（2023 年 7 月 4 日）

各项目单位按照评价组要求，准备相应项目材料，评价组以便于评价组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

（3）进行项目调研（2023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

搜集项目资料，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适时于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调研，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与探讨，研发设计完整的基础数据报表体系和访谈、合规性检查等。

（4）撰写评价方案（2023 年 7 月 15 日-7 月 18 日）

根据前期调研及形成的成果撰写项目工作方案，就形成的方案与财政及项目单位进行沟通确认。

（5）调查取数及撰写评价报告（2023 年 7 月 18 日-7 月 24 日）

评价组组织调研，并完成数据及基础表获取。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及专业分析，分析整合相关信息，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6）报告定稿（2023 年 7 月 25 日-7 月 27 日）

提交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及项目单位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定稿结项。

（三）内部控制制度

1. 员工管理机制

为有效保证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新疆联邦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制定了严谨的员工考核标准和明确的奖惩制度，分别从工作业绩（包括工作数量、工作质量、工作方法）、工作态度（包括积极性、协作性、纪律性、责任心）、工作能力（包括沟通能力、执行能力、组织能力、专业技能）三大方面考核员工绩效，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2. 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

为确保评价活动符合客户要求，保证服务质量和报告质量，新疆联邦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建立了评估沟通机制。本机制要求项目团队成员，在评价准备阶段做到全面了解、掌握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评价内容并全面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完整的访谈提纲和调查问卷；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依据项目资料和评价方案，通过数据核查、访谈和问卷的方式，积极主动与被评价单位沟通。通过充分的沟通有效消除项目团队与单位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使评价组了解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开展初期明确前进方向，评价过程中能够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保证项目评价结果反映出项目的真实情况，做出更准确的评价，进而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3.数据采集与复核机制

为得出科学严谨的项目评价结果，联邦特建立数据采集机制。通过真实的数据反映项目绩效，做到“用事实说话”。在设计环节，数据采集表所涉及的数据必须经过与被评价项目相关负责人反复沟通，确保数据的可获得性。在取数环节，数据采集表应由团队的工作人员指导被调研对象进行填写，对于可能存在疑问的数据，必要时通过多种渠道对同一数据采集，并进行核对。

4.合规性检查机制

合规性检查是绩效评价工作重要部分之一，关系到项目在实施之前、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之后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符合相关规定。为了能够更好地考察项目是否符合

规范，我司特设立合规性检查机制。在设计合规性检查表环节，需要的资料清单与被评价项目相关负责人多次沟通，确保资料的可获得性。在检查环节，合规性检查表应由评价组的工作人员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按照清单进行审核，对于存在疑问的或缺少的合规性资料，要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情况，并对取得的合规性检查相关资料进行核对检查。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核验、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5.15 分，绩效评级为“优”^①，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15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A3 资金分配	A31 分配方法	3	3

^①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32 分配结果	3	3
B 项目管理(25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B12 资金到位时效性	2	2
		B13 资金执行情况	2	1.65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 组织实施	B31 组织机构健全性	3	3
		B3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5
	B3 绩效管理	B41 制度建设	3	0
		B42 填报质量	4	4
		B43 报送时效性	3	3
C 产出指标(40 分)	C1 数量指标	C11 困难残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10	10
	C2 质量指标	C21 救助资金到位率	10	10
	C3 时效指标	C31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	10
	C4 成本指标	C41 生活补贴补助资金	5	5
		C41 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5	5
D 效益指标(20 分)	D2 社会效益	D21 全面提升全县困难残疾家庭的保障力度，减轻社会压力和矛盾	6	6
	D3 可持续影响	D41 提升全县困难残疾群众的幸福指数	6	6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	D51 残疾困难群众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95.15

（二）主要绩效

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总目标：2022 年是十四五的第二年，为巩固成果，进一步加大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助，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群众全部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根据上级文件部署，按时开展对残疾人的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发放，提升全县困难残疾人的生活水平，认真解决好我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的相关问题，积极对全县残疾人及时摸排，及时救助。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明确	2	
		资金分配	6	分配方法	3	科学	3	
				分配结果	3	合理	3	
		分值	15				15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依据：新政发【2016】44 号、乌政办【2016】15 号、乌政办【2016】143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县财综发【2022】28 号）等文件。

县民政局关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乌政办【2016】15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号）、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对乌鲁木齐县民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依据：《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县财综发【2022】28号）

项目主管单位申请预算资金时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的立项要求，遵循“二上二下”的预算流程，项目事前已经过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补助资金的发放条件和要求，并经过财务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立项程序规范，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2.绩效目标

评价依据：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2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3.资金分配

分配方法：评价依据：新政发【2016】44 号、乌政办【2016】143 号等文件

项目按照《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 号）等文件，明确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便于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监督。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此外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分配方法，得 3 分。

分配结果：评价依据：《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县财综发【2022】28 号）

此项目资金分配根据新政发【2016】44 号、乌政办【2016】143 号、县财综发【2022】28 号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完全合理。故分配结果，得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5 分，实际得分 20.15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得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2	100%	2
				资金到位时效性	2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	2	82.46%	1.6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3
		组织实施	6	组织机构健全性	3	健全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较不健全	1.5
		绩效管理	10	制度建设	3	不健全	0
				填报质量	4	优	4
				报送时效性	3	及时	3
		分值	25				20.15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评价依据：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的支付令、预算指标

2022 年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项目预算指标 59.40 万元，全部为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59.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2 分。

资金到位时效性：评价依据：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的支付令

根据县财发【2022】1号文件，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59.40 万元全部到位。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资金执行情况：评价依据：查账、抽取部分的会计核算凭证。

该项目按照“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的原则，落实资金报账制管理要求，并及时登记资金使用核算电子账。2022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59.4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48.98 万元，由于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市级财政资金未到位，县民政局无法一次发放第四季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仅支付当年 1 月至 9 月补贴资金，预算执行率 82.46%。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1.6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2.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健全性：评价依据：《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

县民政局建立了《重大事项决策议事制度》。为强化对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正常发放，县民政局直接对接各乡镇，收集并审核困难群众相关申请资料，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补贴资金的发放条件，经会议全体

人员同意，并通过制表人、审批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批签字后交至财务进行发放。财务分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按照《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管理、约束单位财务人员。财务分管领导对资金支付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批。科室领导及主管领导对资金支付事项进行审核、审批。财务会计负责日常货币资金收支业务账务处理、记录。故组织机构健全性得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依据：《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

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县民政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仅制定了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制度合法、合规，但不完整，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1.5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4.50 分。

3.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评价依据：新财预【2018】189 号

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安排的时间节点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监控、自评工作，遵从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绩效管理办法执行，本单位未根据绩效实施情况和项目的特性，制定相关绩效管理办法。故制度建设指标得分 0 分。

填报质量：评价依据：“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中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5 月监控表、自评表

本项目的绩效指标填报，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

益，故绩效填报质量指标得分 4 分。

报送时效性：能够按县财政局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管理材料，包括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故报送时效性得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得分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困难残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10	840 人	10
		产出质量	10	救助资金到位率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	100%	10
		产出成本	5	生活补贴补助资金	5	22.34 万元	5
			5	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5	26.64 万元	5
		分值	40				40

1.产出数量

评价依据：2022 年 1-9 月发放汇总表

实际完成率：数量指标“困难残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人数”的目标值是 ≥ 750 人，2022 年度单位实际平均发放 840 人，其中生活补贴平均发放 384 人，护理补贴平均发放 456 人，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10 分。

2.产出质量

评价依据：《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县财综发【2022】28 号）、2022 年 1-9 月发放汇总表

质量达标率：“救助资金到位率”的目标值为 100%。根据《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文件内容，该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59.40 万元落实到位，该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10 分。

3.产出时效

评价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16】143 号）

资金发放及时性：本项目按照年初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实际发放补贴资金 58.07 万元，并及时发放。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0 分。

4.产出成本

评价依据：2022 年决算报表

成本节约率：2022 年该项目预算资金 59.40 万元，全部为县级配套项目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59.40 万元，由于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市级财政资金未到位，县民政局无法一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仅支付当年 1 月至 9 月补贴资金 48.98 万元。未出现预算超支的情况，也未发现财政结余资

金不上缴财政部门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的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及 分值

一 级 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 标完成 情况	绩效得 分
效益	20	实施效益	12	社会效益：全面 提升全县困难残 疾家庭的保障力 度，减轻社会压 力和矛盾	6	完全达 到预期 效果	6
				可持续影响：提 升全县困难残疾 群众的幸福指数	6	完全达 到预期 效果	6
		满意度	8	残疾困难群众满 意度≥90%	8		8
		分值	20				20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全面提升全县困难残疾家庭的保障力度，减轻社会压力和矛盾”，指标值：全面提升，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解决了困难残疾人的实际困难，认

真解决了我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的相关问题，积极对全县残疾人及时摸排，及时救助。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提升全县困难残疾群众的幸福指数”，指标值：明显提升，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综上，该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2）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指标“残疾困难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本次采用问卷发放的形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很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极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60%、40%、2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共计发放 20 份调查问卷，收回 20 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该项目满意度：100%。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 90%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束后，针对发现的问题和工作中存在不足，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对

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分配资金的参考依据。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实施以来，县民政局严格按照市、（区）县关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方面的政策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政策，制定了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确保了我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工作的正常开展，真正发挥了“兜底保障”作用。

2.县民政局财政支出项目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制度要求，做到了专款专用、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完成了资金管理和发放任务，项目效益明显，促进乌鲁木齐县民政局工作的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由于各乡镇民政专干未能按县民政局规定的时间上报每月需发放的残疾人补贴相关材料，导致县民政局不能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完毕。

2.单位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缺乏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九、相关建议

1.加强补贴相关材料资料催促力度。通过宣传、培训等方式，加强对乡镇相关人员党的惠民政策的宣传，提高其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同时利用微信、电话等手段，加强各

乡镇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人员报送补贴材料的催促力度，让他们意识到项目工作的重要性和拖延的影响后果。

2.建立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按照民政局承担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制定符合单位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用于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推动单位整体绩效水平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的培训，提升单位整体的绩效管理意识。

十、附件

附件 1：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

附件 2：资金发放汇总表

附件 3：基础表

附件 4：访谈调查方案

附件 5：合规性检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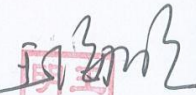
附件 6：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7：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函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新疆联邦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主评人: 
(签名并盖章)



日期: 2023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文件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民政局：

经我局对你单位上报的 2022 年部门预算进行审核，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预算(预算明细详见电子文档)，并对部门预算执行提出有关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2022 年预算

(一) 收入预算 728.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28.4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728.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82 万元(基本支出中除工资社保等人员支出外包含你单位车辆经费 7.6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60 万元)，项目支出 564.60 万元。

二、预算执行要求

1、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核定的收支预算，并据此下达到所属基层单位，不得搞二次分配，并将财政部门对当年部门预算执行的有关要求及时传达给所属基层单位。

2、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批准的支出预算，如当年单位发生增人增资，及时上报财政部门办理预算追加手续。

3、部门预算中填报的政府采购项目，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在当年规定时限内及时办理采购手续。



附件 2：资金发放汇总表

2022年1-9月残疾人困难生活、护理补贴发放汇总

填报单位：乌鲁木齐县 填报时间：2023年1月3日

乡镇	两项残补										备注
	困难生活补贴（标准每人110元/月）		合计金额	60%	重度护理补贴（标准每人110元/月）		合计金额	60%	合计		
	人数	标准			人数	标准			人数	金额	
1月	379	100	37900	22740	341	100	34100	20460	720	43200	
2月	379	100	37900	22740	341	100	34100	20460	720	43200	
3月	380	110	41800	25080	489	110	53790	32274	869	57354	
4月	380	110	41800	25080	489	110	53790	32274	869	57354	
5月	387	110	42570	25542	489	110	53790	32274	876	57816	
6月	387	110	42570	25542	489	110	53790	32274	876	57816	
7月	388	110	42680	25608	489	110	53790	32274	877	57882	
8月	386	110	42460	25476	486	110	53460	32076	872	57552	
9月	388	110	42680	25608	484	110	53240	32076	872	57684	
合计：	3454	110	372360	223416	4097	110	443850	266442	7551	489858	
平均数：	384				456				840		

附件 3：基础表

基础表 1 项目相关文件需求表

序号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有/无	政策文件名	文号	备注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国家级政策文件	有	《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	民发【2021】70 号、民发【2022】79 号	
2		省级政策文件	有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16】44 号	
3		市级政策文件	有	《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居家托养和寄宿制托养自助标准的通知》、《乌鲁木齐市贫困残疾人居家托养资助暂行办法》、《乌鲁木齐市重度残疾人与多残残疾人实行分类补助的暂行办法》	乌政办【2016】15 号、乌政办【2016】143 号、乌残【2013】68 号、乌残【2011】30 号、乌残【2011】28 号	
4	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程序性文件	无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下拨发文	有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乌政办【2016】143 号	
6		资金拨付凭证（财政对项目单位）	有	发放表		
7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规范	预算批复文件	有	《关于下达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序号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有/无	政策文件名	文号	备注
8	性	资金拨付凭证（项目单位对实施单位）	有	会计记账凭证		
9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无			
10		其他适用于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有	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专项服务管理、项目成本管理的相应管理制度	无			
12	项目实施跟踪检查情况	项目跟踪检查相关制度	无			
13		项目跟踪检查相关材料	无			
14	应急方案完备性	应急方案备案等相关资料	无			
15	人员配备情况	特殊岗位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无			
填写单位：县民政局 填写人：张雅静 联系电话：15688342556 填表日期：2023 年 7 月 29 日						
备注：上表行数不够的，请自行添加行数填写；本部分内容若填“有”，需提供相应政策制度文件或证明材料。						

基础表 2 项目预算情况表

项目	2022 年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申请	59.40 万元
预算批复	59.40 万元
实际到位	59.40 万元
实际支出	48.98 万元
预算执行率	82.46%

填表日期：2023 年 7 月 29 日

填表人：张雅静

联系方式：15688342556

附件 4：访谈调查方案

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访谈调查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调研旨在通过对涉及专项资金的财政拨款部门、项目预算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建言献策。

（一）访谈对象

项目实施单位：乌鲁木齐县民政局

（二）访谈内容

乌鲁木齐县民政局（业务部门、办公室、财务室等）负责人：项目背景，项目资金的测算依据，预算、申请、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相关部门分工合作，项目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效果。

（三）访谈方式

对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均采用面对面标准化访谈的模式。

（四）访谈实施方式

- 1、访谈采用调查人员与访谈对象面对面交流的访谈方式。
- 2、对于所有访谈对象，将于访谈前至少 2 天进行预约。
- 3、访谈正式开展前，会先将访谈提纲（见附录）发给访谈对象。

附录 1-1 乌鲁木齐县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 1、请您简要介绍一下该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以及项目设立的流程；
- 2、该项目是否有出台相关的规划、计划等文件；
- 3、请您谈谈本项目预算是如何确定的？预算的申请、审批、拨付流程是怎样的？预算金额的测算依据是什么；
- 4、请您简单介绍一下该项目涉及的相关利益方？以及该项目实施的流程；
- 6、请您简单介绍下，各相关部门在本项目中承担哪些职责，具体分工与协作又是怎样的；
- 7、专项资金到位后，项目如何开展；
- 8、资金拨付情况、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情况；
- 9、项目中是否有日常的维护机制建立；
- 10、请您谈谈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了哪些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又是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
- 11、请您简要谈谈项目实施以来预期效果达成情况，以及项目运行监管情况。

附件 5：合规性检查方案

附表 3-1 合规性检查表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解释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检查结果
项目立项规范性	考察项目单位对项目立项流程的规范性。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预算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项目立项相关依据文件	√	合规
		预算批复文件	√	合规
		相关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证明	√	合规
		绩效目标申报材料	√	合规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	无
项目实施管理合规性	考察项目相关单位是否根据项目需要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制度，制度中是否对人员安排、分工职责、项目工作流程、项目工作内容等进行详细说明，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监控、跟踪、审计制度，用以反映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	合规
		相关资金支出明细账单及原始凭证	√	合规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成本管理制度	×	无
		项目跟踪检查相关制度及过程材料	×	无
		应急方案备案相关资料	×	无
		特殊岗位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	无
项目实施结果	考察项目是否完成年初开展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相关资料	√	合规
		资金管理的健全性相关资料	√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相关资料	√	合规
		考核制度的健全性相关资料	×	无
		项目工作落实到位相关资料	√	合规

附件 6：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受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委托，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2022 年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绩效满意度，我们设计了调查问卷，请您选择适合的项目填写（在□内打√）。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保密，您所提供的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非常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您的姓名： 张雅静

您的性别： ☐男 ☒女

您的年龄:28

您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15688342556

所在单位/部门：县民政局

您的身份： ☒项目实施单位人员 ☐受益群众 _____镇

1. 家庭经济情况？

☐疑似不符 ☐一般 ☒困难 ☐非常困难

2. 您或您的家人是否有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是 ☐否

3. 您收到补贴资金了吗？

☒收到了 ☐没收到

4.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是否准时？

☒是 ☐否

5. 您是否了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非常了解 ☐了解 ☒了解一点 ☐完全不了解

6. 您认为，残疾人领取两项补贴后生活水平是否有所改善？

☐明显改善 ☒有所改善 ☐作用不大

7. 您对该项补贴政策的实施效果总体评价如何？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8. 遇到的困难，工作人员是否有主动协助解决？

☒是 ☐否

9.您对政府实施的两项政策满意吗？

☒满意 ☐不满意

10.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总体满意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再次感谢您对本次调查活动的参与！

注：本次采用电子问卷的问卷发放形式，共计发放 20 份调查问卷，收回 20 份调查问卷。

附件 7：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函

关于征求 2022 年 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意见的函

乌鲁木齐县民政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的要求，受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联邦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对你单位“乌鲁木齐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县级配套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 95.15 分，其中决策 15 分、过程 20.15 分、产出 40 分、效果 20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现征求项目实施单位的反馈意见，请贵单位针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信息及评价结果，与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沟通确认；若无意见请在此函签字盖章、若有不同意见，请说明具体内容及原因连同此函一并于两个工作日内提交县财政局绩效管理项目工作组。

单位（公章）

乌鲁木齐县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

和佳

2023 年 7 月 29 日